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陳穎萱
電話：02-27757571
傳真：02-27751654
電子信箱：yhchen4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1038079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JCS2111103807990.odt、JCS2211103807990.pdf、JCS3311103807990.pdf）

主旨：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
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以經能字第11103807990號令修
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、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中小型風力機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、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、台灣風能協會、台灣水利產業發展促進協會、台灣資源再生協會、台灣地熱資源發展協會、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、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

副本：

